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嘉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翎九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嘉翎九鼎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股份情况概述

1、嘉翎九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 4,462,501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老股 637,438 股，转让老股后持有公司股票 3,825,063 股，占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 6.46%。

2、截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上市已满 12 个月，根据嘉翎九鼎在公司上市前做出的承诺，其持有的限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 月 26 日），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825,063 股。

首发上市前嘉翎九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

（二）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四）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机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资者道歉；

（五）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减持目的：自身业务需要
- 3、减持期间：2015 年 3 月 19 日—2016 年 1 月 23 日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截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 3,825,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全部减持完毕（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关处理）
-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嘉俪九鼎将严格遵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 2、嘉俪九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次减持不违反嘉俪九鼎所作出的任何减持承诺，此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嘉俪九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敦促嘉俪九鼎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